

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

經濟部為規範所屬事業人員退休、撫卹及資遣事項，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自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後，業歷經七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。

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近年因退休潮致各單位之資深人員逐年離退，具備專業技術經驗之資深人力漸感不足，如再遇及國家緊急政策任務或重大天災事故，現行過多資淺人力恐無法服膺勝任，除亟需加強人才培育及專業養成訓練外，亦須適度善用即將屆齡之人力，故為使業務順利運作及經驗傳承且運轉順遂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明定屆齡退休者，如基於技術及經驗傳承需要，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後，得延後其屆齡退休日；另配合目前實務現況，修正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，明定本部所屬事業機構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基準，以期適用明確。

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五條、 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各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屆齡退休：</p> <p>一、派用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。</p> <p>二、僱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所定僱用人員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各機構報經本部核轉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予以調整。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</p> <p>依前二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，其至遲退休生效日(以下簡稱屆退日)為戶籍記載出生月份之次月一日。<u>但基於技術及經驗傳承需要，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後，得延後其屆退日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，至遲為七月十六日。</p> <p>二、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，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。</p>	<p>第五條 各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屆齡退休：</p> <p>一、派用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。</p> <p>二、僱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所定僱用人員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各機構報經本部核轉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予以調整。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</p> <p>依前二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，其至遲退休生效日(以下簡稱屆退日)為戶籍記載出生月份之次月一日。</p>	<p>按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近年因退休潮致各單位之資深人員逐年離退，具備專業技術經驗之資深人力漸感不足，如再遇國家緊急政策任務或重大天災事故，現行過多資淺人力恐無法服膺勝任，除亟需加強人才培育及專業養成訓練外，亦須適度善用即將屆齡之人力。故為使業務順利運作及經驗傳承且運轉順遂，修正屆齡退休者，如基於技術及經驗傳承需要，並自屆齡退休前徵得該人員同意繼續服務後，得延後其屆退日，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，至遲為七月十六日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，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，以利資深同仁技術及經驗傳承。又此類人員原則上仍須受到加班管控之限制，及避免辦理專案精簡優惠退離。</p>
<p>第十七條 各機構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其撫卹金比照第九條第一款退休金給與基準發給之(內含五個基數之喪葬費)，其在職未滿三年者，以三年論。但僱用人員適用勞退條例工作年資之撫卹金，各機構於扣除已依勞退條</p>	<p>第十七條 各機構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其撫卹金比照第九條退休金給與基準發給之(內含五個基數之喪葬費)，其在職未滿三年者，以三年論。但僱用人員適用勞退條例工作年資之撫卹金，各機構於扣除已依勞退條例第十</p>	<p>配合目前實務現況，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之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撫卹金，均得比照派用人員之退休金給與基準計算，爰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資明確。</p>

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後發給。	四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後發給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